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特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728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盘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盘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盘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盘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盘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盘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9月8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67,02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97,89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99767	379,598,509.43	4,332,342.80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680	-	1,605.23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431	-	209,077.98	-
合 计	-	379,598,509.43	4,543,026.01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1700082271	960,586,417.00	50,490,473.29	-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	119,229.31	-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1,519,370.65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2500082311		42,469.18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177491		1,701,762.76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2,985.05	
合 计	-	960,586,417.00	53,876,29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7.9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5,037.9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33,681.63 万元，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1,789.0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599.7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95,599.7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83,088.51 万元，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8,214.8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延期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98.6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39,672.55	25,694.65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9,343.34
合计		54,098.67	54,098.67	35,037.99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25,694.65	20,611.87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9,343.34	14,426.12
合计		54,098.67	35,037.99	35,037.99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前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 IPO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0,611.87	39,672.55	49,457.29	9,784.74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14,426.12	-
	合计	35,037.99	54,098.67	63,883.41	9,784.74

注：拟投入 IPO 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在地块由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场平工程因拆迁延迟等情况于 2021 年 9 月-12 月陆续完成验收，导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才开工建设，较原计划开工建设时间晚了约 6 个月。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披露：由于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自 2021 年 9 月起陆续完成场平工程验收并移交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进场施工建设；其次为优先保证工厂产线募投项目最快速度投产，释放产能支持订单的增长，调整计划，集中力量建设推进干变募投项目进度，适度推迟研发办公项目进度。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披露：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四季度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募集资金类别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0,611.87	21,249.59	637.72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2,432.04	-1,994.08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
小 计	35,037.99	33,681.63	-1,356.36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17,600.82	15,645.94	-1,954.88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 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39,222.75	33,170.51	-6,052.24	2022年9月可转债 募集资金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 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226.30	16,722.14	-4,504.16	2022年9月可转债 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549.92	17,549.92	-	2022年9月可转债 募集资金
小计	95,599.79	83,088.51	-12,511.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及建设和产线方案设计、使用部分自有系统和设备、采购采取多方比价或招投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06.4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927号)。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06.48万元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1,334.2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020号）。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67.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366.40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武汉建造研发办公中心、购置研发设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以来中国储能产业链供需失衡、市场低价竞争，导致该项目储能系统产品实际销量和单价低于预期，项目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以及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结项并将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 1,789.08 万元及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 8,214.87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及建设和产线方案设计、使用部分自有系统和设备、采购采取多方比价或招投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

成本，形成资金节余。②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7.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68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748.35
			2024 年		2,307.58
			2023 年		9,305.15
			2022 年		18,655.94
			2021 年		2,664.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21,249.59	2023/12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2,432.04	2023/12
合计			54,098.67	33,681.63	-1,356.36

注：2024 年 7 月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1,789.08 万元。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59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0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 年 1-6 月		2,466.54	
			2024 年		10,550.87	
			2023 年		44,627.21	
			2022 年		25,443.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17,982.00	17,600.82	15,645.94	17,982.00	17,600.82	15,645.94	-1,954.88	2023/12
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项目	40,072.20	39,222.75	33,170.51	40,072.20	39,222.75	33,170.51	-6,052.24	2023/12
3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项目	21,686.00	21,226.30	16,722.14	21,686.00	21,226.30	16,722.14	-4,504.16	202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930.00	17,549.92	17,549.92	17,930.00	17,549.92	17,549.92	-	不适用
合计		97,670.20	95,599.79	83,088.51	97,670.20	95,599.79	83,088.51	-12,511.28	

注：2024 年 7 月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8,214.8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南鑫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99.57%	11,115.37	不适用	不适用	14,500.59	7,951.17	22,451.76	是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99.57%	11,115.37	不适用	不适用	14,500.59	7,951.17	22,451.76	是	
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项目		33.57%	6,549.26	不适用	不适用	582.99	94.26	677.25	否	
3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项目		95.43%	2,708.57	不适用	908.07	1,295.23	1,463.81	3,667.11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072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大会鉴(2025)1072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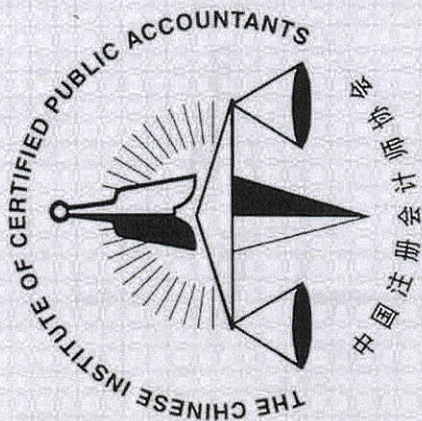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301126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